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瑞迈特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呼吸机及350万套配件”、“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8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考虑前期已入损益的320.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3,826.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30万台呼吸机及350万套配件	19,000.00	6,022.50	31.7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	15,695.50	8,340.76	53.14
3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9,104.26	16,584.79	8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73.14	90.37
合计		73,799.76	49,021.19	66.42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1号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资完成后增资主体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